股票代碼：1457

YI JINN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 Jinn Industrial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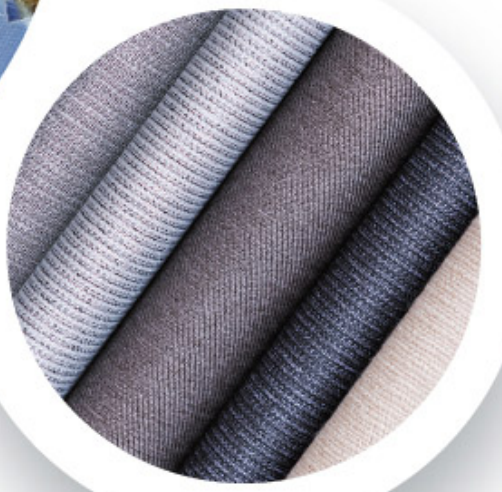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楓樹村宏洲街二十九號
(子公司宏洲工廠)

目　　錄

一、股東常會議程.....1
二、報告事項.....2
三、承認事項.....5
四、討論事項.....6
五、臨時動議.....6
六、附件.....7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06月0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楓樹村宏洲街二十九號(子公司宏洲工廠)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566,962,540 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1,962,910 元(約 2.11%)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086,350 元(約 1.42%)，與帳列估計金額無差異。

客戶因國際貿易需求(關稅及貿易優惠)和品牌指定產地之變化，而使生產基地由中國大陸轉向東南國協，尤其是越南地區更是蓬勃發展；台灣的化纖供應亦有改變，原本只有織、染及成衣之大廠，現在連鞋材供應鏈也積極在越南設廠生產，而使得需求轉向越南當地採購。

公司為了蛻變與轉型，使產品的利潤可以增加，除了導入客制化服務，積極與客戶搭配，轉換特殊規格行銷策略；生產設備改善及改造，以提昇產品附加價值的製造研發能力。對於東南亞市場更是積極配合客戶拓展業務。

積極進行新產品開發，配合品牌需求或特殊功能紗種，採取少量多樣化來服務客戶，激發出產品的創意流行，創造更好的營運績效，以達到公司營運與社會責任的雙贏局面。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1,765,101仟元，營業成本1,521,149仟元，營業毛利243,952仟元，毛利率為14%，營業費用125,168仟元，營業淨利118,784仟元，本期淨利為495,387仟元。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5,646,982仟元，合併營業成本4,949,289仟元，合併營業毛利697,693仟元，毛利率為12%，合併營業費用296,627仟元，合併營業淨利411,889仟元，合併本期淨利為704,976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七年並未申報預算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646,982	5,055,939
	營業成本	4,949,289	4,507,572
	稅前淨利	739,857	796,747
	稅後淨利	704,976	709,0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6	6.18
	權益報酬率(%)	10.14	10.8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4.53	26.41
	純益率(%)	12.48	14.02
	每股盈餘(元)	2.13	2.52

(四)預算差異分析：略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連淑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 年股東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彬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頁至第28頁），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連淑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除經董事會通過外，復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表如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4,005,051
加：本期稅後淨利	495,386,79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63,853,8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717,48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424,733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8,535)
小計：	1,039,279,386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49,538,68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989,740,706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7元)	(211,153,3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8,587,358
註：盈餘分配以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二、本公司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7元，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上述配息，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五、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29頁至第30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31頁至第36頁。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本公司章程

附件五：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六：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附件一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絲及平織布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認列；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三、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廣大客群且銷售區域分散，客戶財務狀況之良莠將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性風險。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抽樣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評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073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宜進[illegible]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5,570	2	299,64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7,836	1	114,40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廿二)及八)	35,156	-	34,1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廿二)及七)	314,102	4	238,019	3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十一)及七)	70,760	1	614,118	8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八))	288,203	3	212,409	3
1410	預付款項	27,152	-	9,07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	-	541,229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699	-	429,088	5
1471	其他流動資產	6,436	-	3,711	-
		972,914	11	2,495,873	31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2,029,074	25	1,476,054	1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1,626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320,872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56,594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十二)及八)	713,271	9	745,825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及八)	4,128,012	50	2,748,988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34,118	-	29,0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	-	4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及九)	117,409	1	273,651	3
		7,378,962	89	5,606,500	69
	資產總計	**$ 8,351,876**	**100**	**8,102,373**	**100**

宜進[illegible]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897,682	11	1,540,697	1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91,012	1	37,377	-
2171	應付帳款(附註七)	46,805	1	59,45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廿四))	92,578	1	566,33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32,906	-	2,64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9,015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廿二)及七)	-	-	4,21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151,325	2	190,1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7	-	409	-
		1,322,090	16	2,401,230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2,738,125	33	1,770,900	22
2645	存入保證金	18,807	-	6,925	-
		2,756,932	33	1,777,825	22
	負債總計	4,079,022	49	4,179,055	51
	權益(附註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6,476	36	3,016,476	37
3200	資本公積	367,960	4	345,683	4
3300	保留盈餘	1,179,021	14	819,324	11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7,873	-	(4,425)	-
3500	庫藏股票	(298,476)	(3)	(253,740)	(3)
	權益總計	4,272,854	51	3,923,318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51,876	100	8,102,373	100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illegible]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illegible]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廿二)、(廿三)及七)	$ 1,772,969	100	1,577,18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026	-	1,135	-
4190	銷貨折讓	5,842	-	6,736	1
	營業收入淨額	1,765,101	100	1,569,31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十八)及七)**	1,521,149	86	1,412,576	90
	營業毛利	243,952	14	156,736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廿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877	4	65,441	4
6200	管理費用	74,665	4	97,06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六))	(17,374)	(1)	-	-
	營業費用合計	125,168	7	162,503	10
	營業淨利	118,784	7	(5,7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7,776	1	15,2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十一))	406,570	23	642,090	41
7050	財務成本	(62,694)	(4)	(44,174)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477	4	66,76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8,129	24	679,897	4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46,913	31	674,130	4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51,526	3	68,976	4
	本期淨利	495,387	28	605,154	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084)	(2)	-	-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200)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284)	(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7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80,973)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80,794)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284)	(3)	(80,794)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0,103**	**25**	**524,360**	**3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3**		**2.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1**		**2.51**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illegible]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illegible]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51,640	326,769	72,376	-	292,618	364,994	80,973	-	(4,604)	76,369	(284,322)	3,835,450
本期淨利	-	-	-	-	605,154	605,154	-	-	-	-	-	605,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0,973)	-	179	(80,794)	-	(80,7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5,154	605,154	(80,973)	-	179	(80,794)	-	524,3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50	-	(6,85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0,824)	(150,824)	-	-	-	-	-	(150,824)
現金減資	(335,164)	-	-	-	-	-	-	-	-	-	33,471	(301,693)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2,889)	(2,88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195	-	-	-	-	-	-	-	-	-	15,19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719	-	-	-	-	-	-	-	-	-	3,71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6,476	345,683	79,226	-	740,098	819,324	-	-	(4,425)	(4,425)	(253,740)	3,923,31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63,854	63,854	-	74,874	4,425	79,299	-	143,153
期初重編後餘額	3,016,476	345,683	79,226	-	803,952	883,178	-	74,874	-	74,874	(253,740)	4,066,471
本期淨利	-	-	-	-	495,387	495,387	-	-	-	-	-	495,3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5,284)	-	(55,284)	-	(55,2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5,387	495,387	-	(55,284)	-	(55,284)	-	440,1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515	-	(60,51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25	(4,42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1,153)	(211,153)	-	-	-	-	-	(211,153)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44,736)	(44,73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658	-	-	-	-	-	-	-	-	-	21,6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19	-	-	(108)	(108)	-	-	-	-	-	5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717	11,717	-	(11,717)	-	(11,717)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16,476**	**367,960**	**139,741**	**4,425**	**1,034,855**	**1,179,021**	**-**	**7,873**	**-**	**7,873**	**(298,476)**	**4,272,854**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illegible]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illegible]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6,913	674,1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043	72,037
攤銷費用	3,256	15,35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7,37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2,372)	7,254
利息費用	62,694	44,174
利息收入	(3,993)	(3,012)
股利收入	(2,931)	(4,4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6,477)	(66,7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516	(228,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4,67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415,015)	5,49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3,416	(494,31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34	2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7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0,803)	(578,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941	59,978
應收票據	(983)	49,712
應收帳款	(58,709)	(5,014)
其他應收款	(1,471)	-
存貨	(75,794)	(3,566)
預付款項	(18,080)	19,622
其他流動資產	(2,725)	(2,433)
其他金融資產	(2,054)	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0,875)	118,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804	-
應付票據	53,635	(10,435)
應付帳款	(12,654)	(294)
其他應付款	8,133	33,184
預收款項	-	(11,133)
其他流動負債	358	(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276	11,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599)	129,549
調整項目合計	(397,402)	(449,3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511	224,785
收取之利息	3,993	3,012
支付之利息	(61,791)	(43,769)
支付之所得稅	(26,382)	(64,6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331	119,380

宜進[illegible]公司

現[illegible]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illegible]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16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5,55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1,723)	(116,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8,713	164,16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5,17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51,810	244,4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29)	(4,5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	646,12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21,798)	(640,73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23,443	(423,93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79)	(818)
預付土地款增加	(114,801)	(270,666)
收取之股利	50,902	43,4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574)	(558,9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966,720
短期借款減少	(643,015)	-
舉借長期借款	2,151,525	1,102,600
償還長期借款	(1,223,075)	(950,32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882	1,050
發放現金股利	(211,153)	(150,824)
現金減資	-	(335,1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164	634,0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4,079)	194,5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649	105,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570**	**299,649**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正田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進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集團聚酯絲、聚脂加工絲、特多龍布及平織布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宜進實業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認列；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集團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三、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集團有廣大客群且銷售區域分散，客戶財務狀況之良莠將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性風險。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抽樣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評估宜進實業集團對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宜進實業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進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進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進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進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進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進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073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4,656	2	675,51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1,429	1	176,968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廿三)及八)	225,373	1	204,72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及(廿三))	459,373	3	367,56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及(十一))	72,814	-	686,203	5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八))	950,461	6	811,302	6
1410	預付款項	58,617	-	25,794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246,109	1	541,229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87	-	533,13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117	-	8,349	-
		2,492,439	14	4,030,785	30
	非流動資產：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2,558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14,144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1,626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七)	-	-	637,22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27,815	-	27,9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三)及八)	3,650,268	22	4,494,382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9,306,817	58	3,738,042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74,141	-	32,14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451	-	4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五)及九)	185,546	1	611,080	4
		13,967,740	86	9,552,920	70
	資產總計	**$ 16,460,179**	**100**	**13,583,705**	**10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 1,449,897	9	2,010,697	15
2150	應付票據	54,289	-	58,002	-
2171	應付帳款	446,736	3	364,79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廿五)及七)	191,790	1	679,70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003	-	13,22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三))	26,823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九)	-	-	34,95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	277,645	2	401,63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九))	80,008	1	5,339	-
		2,572,191	16	3,568,342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6,411,067	39	2,997,179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219,115	1	226,738	2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	-	84,55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0,361	-	24,573	-
		6,670,543	40	3,333,040	25
	負債總計	9,242,734	56	6,901,382	5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6,476	19	3,016,476	22
3200	資本公積	367,960	2	345,683	3
3300	保留盈餘	1,179,021	7	819,324	6
3400	其他權益	7,873	-	(4,425)	-
3500	庫藏股票	(298,476)	(2)	(253,740)	(2)
		4,272,854	26	3,923,318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2,944,591	18	2,759,005	20
	權益總計	7,217,445	44	6,682,323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460,179	100	13,583,705	100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廿三)及(廿四))**	$ 5,681,326	100	5,085,32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2,965	-	16,412	-
4190	銷貨折讓	11,379	-	12,976	-
	營業收入淨額	5,646,982	100	5,055,93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十九))**	4,949,289	88	4,507,572	89
	營業毛利	697,693	12	548,367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及(廿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9,389	2	132,643	3
6200	管理費用	164,612	3	188,97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六))	(17,374)	-	-	-
	營業費用合計	296,627	5	321,615	7
	其他收益及費損：				
651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廿六)	10,823	-	-	-
	營業淨利	411,889	7	226,75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十一)及(廿七))：				
7010	其他收入	44,750	1	36,2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4,861	7	609,427	12
7050	財務成本	(121,521)	(2)	(75,13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122)	-	(54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7,968	6	569,995	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39,857	13	796,747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34,881	1	87,747	2
	本期淨利	704,976	12	709,000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134)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134)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81,02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80,84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7,134)	(2)	(80,84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7,842**	**10**	**628,157**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95,387	9	605,154	12
	非控制權益	209,589	3	103,846	2
		$ 704,976	**12**	**709,000**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40,103	8	524,360	10
	非控制權益	177,739	2	103,797	2
		$ 617,842	**10**	**628,157**	**1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3**		**2.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1**		**2.51**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51,640	326,769	72,376	-	292,618	364,994	80,973	-	(4,604)	76,369	(284,322)	3,835,450	2,558,354	6,393,804
本期淨利	-	-	-	-	605,154	605,154	-	-	-	-	-	605,154	103,846	709,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0,973)	-	179	(80,794)	-	(80,794)	(49)	(80,8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5,154	605,154	(80,973)	-	179	(80,794)	-	524,360	103,797	628,1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50	-	(6,850)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0,824)	(150,824)	-	-	-	-	-	(150,824)	-	(150,824)
現金減資	(335,164)	-	-	-	-	-	-	-	-	-	33,471	(301,693)	39,292	(262,401)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2,889)	(2,889)	(3,933)	(6,82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195	-	-	-	-	-	-	-	-	-	15,195	17,862	33,057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	(4,709)	(4,70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719	-	-	-	-	-	-	-	-	-	3,719	(3,719)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49,220)	(49,2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101,281	101,28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6,476	345,683	79,226	-	740,098	819,324	-	-	(4,425)	(4,425)	(253,740)	3,923,318	2,759,005	6,682,32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63,854	63,854	-	74,874	4,425	79,299	-	143,153	69,694	212,84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016,476	345,683	79,226	-	803,952	883,178	-	74,874	-	74,874	(253,740)	4,066,471	2,828,699	6,895,170
本期淨利	-	-	-	-	495,387	495,387	-	-	-	-	-	495,387	209,589	704,9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5,284)	-	(55,284)	-	(55,284)	(31,850)	(87,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5,387	495,387	-	(55,284)	-	(55,284)	-	440,103	177,739	617,8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515	-	(60,515)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25	(4,425)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1,153)	(211,153)	-	-	-	-	-	(211,153)	-	(211,153)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44,736)	(44,736)	(64,609)	(109,34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658	-	-	-	-	-	-	-	-	-	21,658	25,780	47,43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62,507)	(62,50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19	-	-	(108)	(108)	-	-	-	-	-	511	(511)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40,000	4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717	11,717	-	(11,717)	-	(11,717)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16,476**	**367,960**	**139,741**	**4,425**	**1,034,855**	**1,179,021**	**-**	**7,873**	**-**	**7,873**	**(298,476)**	**4,272,854**	**2,944,591**	**7,217,445**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9,857	796,7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6,519	196,434
攤銷費用	3,940	19,10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374)	-
利息費用	121,521	75,136
利息收入	(5,162)	(4,133)
股利收入	(16,601)	(13,6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2	5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516	(192,8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4,67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28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15,015)	(7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488	(494,31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34	2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6,9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75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8,148)	16,7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6,043)	(338,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958	9,913
應收票據	(20,649)	48,301
應收帳款	(74,438)	(2,268)
其他應收款	12,847	(8,862)
存貨	(139,159)	56,397
預付款項	(32,823)	16,565
其他流動資產	(4,768)	(38,222)
其他金融資產	(265)	(2,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4,297)	79,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713)	5,916
應付帳款	81,943	46,442
其他應付款	(9,197)	73,400
合約負債	(8,133)	-
預收款項	-	(62,106)
其他流動負債	802	(8,5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702	53,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595)	132,581
調整項目合計	(288,638)	(205,9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1,219	590,760
收取之利息	5,162	4,133
收取之股利	16,601	23,314
支付之利息	(118,442)	(74,920)
支付之所得稅	(45,101)	(85,8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439	457,421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308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63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982
處分子公司(扣除帳列現金數)	448,713	96,75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51,810	289,1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651)	(28,1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86	646,14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931,740)	(640,73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4,769	15,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26,948	(524,9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10)	(118)
預付房地款增加	(165,541)	(590,2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4,408)	(1,141,8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68,032	4,437,171
短期借款減少	(4,428,832)	(3,233,451)
舉借長期借款	5,558,525	3,285,900
償還長期借款	(2,268,623)	(3,020,81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788	(90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00	-
長期應付款項減少	(84,550)	(78,950)
發放現金股利	(163,716)	(117,76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2,507)	(49,220)
現金減資	-	(262,40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9,345)	(6,822)
子公司現金增資	40,000	101,281
取得子公司股權	(1,6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4,110	1,054,0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8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0,859)	367,7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5,515	307,7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4,656**	**675,515**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列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各款事項，編號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0年3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0年8月2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72年8月1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74年5月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6年8月28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8年10月9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12月1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80年9月2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10月29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2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11月7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2年4月4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7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12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7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2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2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10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9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10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08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1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5月30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01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06日。	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0年3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0年8月2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72年8月1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74年5月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6年8月28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8年10月9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12月1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80年9月2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10月29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2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11月7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2年4月4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7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12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7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2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2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10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9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10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08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1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5月30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01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三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前	修正理由
貳、內容： 一、適用範圍：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基礎證券等投資。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會員證。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使用權資產 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衍生性商品。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其他重要資產。	貳、內容： 一、適用範圍：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基礎證券等投資。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會員證。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規修訂
貳、內容： 六、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貳、內容： 六、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法規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前	修正理由
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國內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2、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前	修正理由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配合法規修訂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修訂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法規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前	修正理由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肆、關係人交易：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肆、三點及肆、五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貳、六、1點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肆、關係人交易：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肆、三點及肆、五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貳、六、1點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法規修訂
肆、關係人交易：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肆、關係人交易：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	配合法規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前	修正理由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者，金融機構應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洛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定抵押者，金融機構應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洛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肆、關係人交易：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肆、二點規定辦理，不適用第肆、三點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肆、關係人交易：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肆、二點規定辦理，不適用第肆、三點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法規修訂
肆、關係人交易：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肆、三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得舉證條件者及得舉證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外，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肆、關係人交易：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肆、三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得舉證條件者及得舉證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外，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配合法規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前	修正理由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肆、關係人交易：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權資產。	肆、關係人交易：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法規修訂
陸、其他事項： 二、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 1、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投資額度不受限制外，均應依各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2、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 3、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貳項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陸、其他事項： 二、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 1、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投資額度不受限制外，均應依各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2、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 3、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貳項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配合法規修訂
陸、其他事項：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陸、其他事項：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配合法規修訂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YI JINN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301010 紡紗業
（ 二 ）C302010 織布業
（ 三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 ）C306010 成衣業
（ 五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七 ）C399990 其他織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
（ 八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十一）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十二）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十三）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四）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且於主管機關開放核准之額度內從事對大陸投資，並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其撤銷或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陸億元，分為伍億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列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各款事項，編號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存之印鑑為憑。

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規定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事項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其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並不論盈虧，均得支付。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審定。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三)高級職員之任免。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六)資本增減之擬定。

(七)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應由董事會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其職權義務、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逕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0年3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0年8月2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72年8月1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74年5月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6年8月28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8年10月9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12月1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80年9月2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10月29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2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11月7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2年4月4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7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12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7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2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2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10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9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10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08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1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5月30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01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正田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301,647,64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五(12,065,905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108.04.08)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詹正田	27,010,494股	8.95%
董事	詹（糸羽）晴	2,916,961股	0.97%
董事	陳夢伍	0股	0.00%
董事	翁茂誠	347,343股	0.12%
董事	程鈺竣	2,053,074股	0.68%
董事	賴毓敏	366,916股	0.12%
獨立董事	許和鈞	0股	0%
獨立董事	賴杉桂	0股	0%
獨立董事	黃添昌	0股	0%
合計	九席董事	32,694,788股	10.84%

YI JINN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 Jinn Industrial Co.,Ltd.

傑登廣告 設計編印
02-29257555